

国际私法的国家利益中心论

朱慧斯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国际民事交往所体现的三层利益——国际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利益中, 国家利益始终处于中心地位。无论是国际私法的法律选择理论、冲突法的基本制度, 还是国际私法在新形势下的发展趋势, 都是以国家的利益为依归。

【关 键 词】 利益; 国家利益; 中心地位

【中图分类号】DF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707X(2007)02-0019-03

The Centralism of the Interests of Nations in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ZHU Hui-si

(School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est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nations and the personal parties are the three facts of interests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interests of nations in center, to which the theories of law choices and the fundamental mechanisms of conflict rules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are subordinated.

Key words: interest; interests of nations; central position

利益, 就其语义而言, 是指好处, 或者说是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在法的起源时期, 法律的产生是利益分化所致, 法律是作为利益关系的调整器而出现的。从法与利益的关系来看, 一方面, 法律是对包括统治阶级利益、被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在内的多元利益的一种确认, 是通过统治阶级意志的直接作用实现的对多元利益的不平等确认; 另一方面, 利益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中, 利益关系是复杂的, 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 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之间, 多数利益与少数利益之间都可能发生冲突。不同利益之间产生冲突时, 就需要法律来加以调整与协调, 法的本质就是调整和协调利益关系。当这种由各国法律所反映和调整的利益关系跨越国界时, 它所包含的各个因素就受到不同国家法律的支配, 从而使不同的法制同时作用于同一利益关系而产生“法律冲突”。国际私法的核心任务就是解决法律冲突。这种法律冲突事实上反映的是各国对不同利益的追求, 体现各国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

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所体现的主要有三个层次的利益: 一是在国际交往和合作中所要维护的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 二是国家作为一个社会和实体的利益; 三是具体各案中当事人的合法正当的利益。在这三个利益关系中, 不

存在哪个层次的利益必然优于其他层次的利益。在具体案件中, 国际私法任务只能是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任何一个层次的利益。但是在这三个层次的利益关系中, 国家利益是居于中心地位的。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需要各国的真诚合作, 而当事人的利益需要国家的认可和保护。在国际私法的发展历程中, 国家利益一直是隐含其中的一条主线。

一、国家利益在法律选择理论中的中心地位

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时, 往往需要依据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来适用外国法, 以确保国际民商事交往的正常秩序。然而,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具有严格的地域性, 一个国家的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适用外国法, 事关国家主权, 必须有合理的依据。因此, 从 13—14 世纪起, 各国的国际私法学者都试图从各自的理论出发来提供这种依据。但是无论他们的学说的立论基础有何差异, 莫不是从内国的利益出发来考量法律的选择适用。

13—14 世纪, 意大利的巴托鲁斯创立了“法则区别说”, 将法律分为“人法”和“物法”, 并根据此种性质的划分来确定是否具有域外效力。他认为, 凡是物法, 就只能在

【收稿日期】2007-01-04

【作者简介】朱慧斯(1983—), 女, 福建莆田人,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理论研究。

制定者的管辖范围内适用;而人法则可以随居民的流动而适用于域外,只要这种人法不是那种“令人厌恶”的对人不利的禁止性规则。这种普遍主义的立场,适应当时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新兴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对自由贸易和自由劳动的需求。16世纪法国“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之一的杜摩兰提出的“意思自治”原则,明显地代表了法国南部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而另一代表人物达让特莱则特别强调法律严格的属地性,主张在极少数的场合外,法律的适用应与领土主权的管辖范围严格一致,完全是出于保护北方封建势力的需要。17世纪以“国际礼让”作为外国法域外效力依据的荷兰法学派,指出每一个国家的法律如已在其本国领域内实施,根据礼让,行使主权者也应让它在自己境内保持效力,只要这样做不损害自己的主权权利和臣民的利益。显然,法院地国只是出于礼让和自身主权和利益的考虑才承认外国法的效力,反映了荷兰人从西班牙统治下争得的主权和发展海外贸易的重视。19世纪中期爆发的德国资产阶级革命虽未取得成功,却使德国的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实力增强,促使后起的德国资产阶级寻求与其他国家资产阶级共同参与国际自由贸易,分沾国际经济利益。顺应这样的要求,萨维尼创立了“法律关系本座说”,强调平等地看待国内外的法律,每一个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依其性质的“本座”所在地的法律。英国学者戴赛的“既得权说”则产生于英殖民帝国逐渐衰微,竭力维护其海外既得利益的历史条件下。他指出,虽然不承认和执行外国的法律,但应承认和执行依据外国法合法取得的权利,如果与英国的成文法规定、英国的公共秩序和道德原则以及国家主权相抵触,则可作为例外不予承认和执行。可见无论这些学说是具有普遍主义的倾向或是特殊主义的倾向,都能从他们当时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势中找到其根源。

进入20世纪以后,在美国掀起的一场冲突法革命使人们从为适用外国法寻找理由的泥坑中跳出来,致力于探索法律选择的方法。最具代表性的有卡弗斯的“结果选择方法”、柯里的“政府利益分析说”和里斯的“最密切联系说”。卡弗斯指责传统的冲突法只作“管辖权选择”,而不问所选法律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与公正合理的解决,因而很难选择到更好的法律;认为法院在选择法律方面,首要考虑的问题就是自己的选择对案件带来的结果,即法院最终选择的法律对案件处理的结果必须符合法院地国所追求的社会目的和价值取向。而“政府利益分析说”则更明确地指出,法律冲突就是不同国家的利益冲突,并将法律冲突分为“虚假冲突”和“真实冲突”,但无论是哪种冲突,首要考虑的必须是法院地国的政策需要和重大利益的维护。即使是以维护法律的安全性及公正性并重的“最密切联系说”,也蕴涵着“利益分析”的要素。里斯在确定“最密切联系”的七项原则中,将法院地的政策和利益列为重要内容予以优先考虑。当美国的冲突法革命如火如荼地进行中时,欧洲学者也提出了一些颇具影响力

的理论,最为突出的当属弗朗西斯卡基斯的“直接适用的法律”。这一理论认为,国家为了在国际经济和民事交往中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利益而制定的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可以撇开传统冲突规范的援引而直接适用于有关涉外民事关系。这是国家利益在涉外民事交往中中心地位的明确确立。综观上述理论与学说,他们在提出法律适用理论时,莫不是把国家利益作为标准。

二、国家利益中心地位在冲突法基本制度中的体现

如果说国际私法在确定法律适用问题时将国家利益作为优先因素予以考虑的话,那么国际私法在冲突法的基本制度上则更是以国家利益为依归。尽管国际私法的各种学说为外国法的适用提供了各种途径,但是由于文化、制度、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与矛盾,各国在适用外国法的同时也抱着一种不信任的态度,努力寻找各种方法以便在对自己不利时限制或排除外国法的适用。

虽然反致的运用,按照传统的想法,可以促使法院的判决协调一致,使法院选择的法律更加多样化,使案件的处理结果更加公正,但是,事实上它是通过适用外国冲突法来排除本应适用的外国实体法,同时增加本国法适用的可能性。在现代法院的判决实践中,往往被作为获得某种所希望的结果的一种手段,即法院地国借助反致来选择符合其利益的某国实体法。如1980年10月12日法国巴黎上诉法院在审理一起关于夫妻财产案件,法院就是依据结果选择法来运用反致的。在法律规避方面,各国普遍奉行规避本国强行法无效的原则,以保障体现内国价值观的不致因当事人的故意而受到藐视。关于当事人规避外国强行法是否有效的问题,则完全视法院地国的标准价值标准而定,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规避外国法有效,毕竟外国法的适用与本国的利益较少发生直接的联系,这从法国法院1878年“鲍富莱蒙离婚案”和1922年“弗莱离婚案”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判决中可见一斑。外国法的查明事实上主要是对外国法性质的认定:法律或事实。仅此就可以说明,在法院地国看来,本国法与外国法不是同一性质的“法律”,这样就不难理解英美法国家把查明外国法的“举证”责任完全推给当事人的做法了,特别是当事人不能提供应适用的外国法时,通常的做法就是适用本国法或驳回起诉。在所有用以保护本国利益的基本制度中,公共秩序保留被认为是最强有力的。它的存在可追溯到法则区别时代,当今各国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私法公约都无一例外地规定了公共秩序保留条款,既外国法的适用不能违反法院地国的公共利益。这种规定具有极大的弹性,因为对“公共秩序”的理解十分模糊,迄今为止国际私法对“公共秩序”尚无明确统一的标准,这样就为法院地国在其认为必要时拒绝外国法的适用提供了法律依据,使得“公共秩序保留”成为维护内国利益的“安全阀”。

三、国家利益在国际私法新发展趋势中的地位

综上所述,在传统上,国际私法一直扮演着最大限度维护本国利益的角色。从国际私法的理论到基本制度,无不打上国家利益中心主义的烙印。然而,进入全球化时代后,国际私法发展的一些新趋势,似乎正在弱化国家利益的中心地位。诚然,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日益扩大,在各国利益的互动关系中,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已经无法为法律冲突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途径。但是,国家利益的考量并不等同于这种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它不仅仅局限于一时一事的某种短暂的、局部的利益,更关注国家的长远利益。在这些新的发展趋势中突显的正是对国家长远、整体利益的重视。

以“最密切联系原则”和“意思自治”为核心内容的弹性原则被广泛采用,是当代国际私法发展的一大特点。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提出冲破了传统冲突法僵硬、呆板公式的束缚,使法官在处理涉外案件时能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各种相关的因素,找到最适当的法律,更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将意思自治原则引入国际私法则为了突出当事人的意愿在选择法律中的作用。这两个原则的运用,都要求对内外国法律一视同仁,在要求适用外国法时,必须如同适用本国法一样完整准确地加以适用。外国法的适用与国家利益的维护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在法律适用中,有条件地承认和适用外国法不仅无损国家的利益,甚至可以说是国家利益的一种需要。事实上,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维护国家或本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只有适用本国法才能达到。在我国,就曾经发生过适用外国实体法更有利于维护我方当事人的案例,如1973年在新加坡审结的“神皇号”案件就是一例。除此之外,双边冲突规范和选择性冲突规范以及补充性连接因素的采用,也增强了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和涉外民事关系的稳定性。而国家在选择冲突规范的类型时其指导思想往往决定于该国的对外政策。市场经济的全球化,使世界市场更加完整统一,各国的经济互补性和依赖性不断加强。为了更好地融入体系中,国家就必须选择更加灵活的法律选择方法,以便利商品、货币、资本、信息、劳务等经济要素的流通,才有可能在国际分工重新组合和结构调整以及国际资本流动中获得更大的利益。

此外,从国际私法的另一发展趋向——国际私法的趋

同化,也可以看到国家利益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为了本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国际法律环境,提高本国的国际竞争力、实力和地位,并占有更多更大的国际市场利益,是各国竞相加强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采取相同或相近的国际私法的原动力。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组织在国际私法统一化方面卓有成效的工作,也有赖于国家之间的真诚合作。之所以能有这样的合作,也是国家对自身长远整体利益作出规划后的选择。因此,无论国际私法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何,国家利益将依然会起着最根本的导向作用。尽管在全球化趋势下,国际整体利益的地位有了极大的提升,但是对这种利益的追求同样离不开对国家利益的权衡。国际整体利益是与国家长远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相符合的。因此,国家利益的中心地位并没有动摇。

伴随着现代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担负调整国际民、商法律关系为宗旨的国际私法逐渐朝着追求国家间合作与协调方向发展乃大势所趋。这种合作与协调与国家利益的维护并不相悖或者说是在新的历史形势下保护国家利益的客观需要。国际私法离开主权国家,国家间的互利合作也就无从谈起。国际私法的统一与协调只有建立在各国相互尊重其司法主权的基础上才具有现实可行性。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国际私法的立法活动,其内容的制定必须服从并服务于我国对外政策在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2] 蒋立山.法是对多元利益的不平等确认——法律阶级性浅谈[J].中国法学,1988(4):60-64.
- [3] 窦家应.法的本质:利益关系调整论[J].当代法学,2000(5):3-7.
- [4] 邹国勇.国际私法的价值取向——利益协调[J].法学研究,2004(5):66-69.
- [5] 裴普.国家主义——国际私法的实用化倾向[J].广西社会科学,2004(5):58-60.
- [6] 裴普.论国际私法的国家民族特征[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5):56-58.

[责任编辑:辛俊武]